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張德勇君陳訴,渠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雅鄉 自立段 494 地號土地,自始無辦理三七五租 約登記,惟該縣大雅鄉公所竟於 84 年間逕行 發函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,加 有三七五租約之註記;相關人員之處理有無 違失,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

貳、調查意見:

關於據張德勇陳訴,渠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雅鄉自立 段 494 地號土地,自始無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,惟臺中 縣大雅鄉公所(下稱大雅鄉公所)竟於 84 年間逕行發函 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,加有三七五租約之 註記;相關人員之處理有無違失乙案,案經本院向臺中 縣政府、大雅鄉公所及臺中縣雅潭地政事務所函詢並調 閱卷證資料,並於 99 年 9 月 7 日約詢該等機關相關業務 主管及承辦人員,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

- 一、系爭土地究有無耕地三七五租約,因年代久遠,承辦人員更迭,難以斷定,惟本案自立段 494 地號重劃前 大雅段 242、245-5 地號並無耕地租約之相關記載
 - (一)查本案大雅鄉自立段 494 地號土地原為張清溪所有 ,係由農地重劃前大雅鄉大雅段 242 地號及 245-5 地號 2 筆土地合併分配而來,依「臺中縣員林農地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 清冊」記載,該地使用方式係記載為「自耕」,使 用人為「本人」,嗣張清溪於 70 年 7 月 18 日死亡 ,遺產分割契約書記載係由張德勇繼承。84 年間大 雅鄉公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加速臺灣省地政事務 所對於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之審查作

- 業,遂依其所內「三七五租約登記表」,造具租約 土地清冊,函請土地所轄之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辦標 示變更登記,辦理「訂有三七五租約」註記,並於 84年8月28日登記完畢。
- (二)然陳訴人除陳述本案土地自始無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外,並指出大雅鄉公所經管三七五租約登記表註記之「雅大 98 號」「雅秀 35 號」二份租約,內容均無自立段 494 地號重劃前之大雅段 242 及245-5 地號土地標示之記載,且其並未收取任何租金,而承租人蘇金龍亦無法提出租約證明文件,該土地確無出租之事實。嗣經審閱相關卷證資料,並約詢臺中縣政府、大雅鄉公所等機關說明案情後,尚有諸多爭點無法釐清,茲分別說明如下:
 - 大雅鄉公所函請地政機關加註三七五租約之依據,僅係該所歷任承辨員作為登記管理用直至卸任時交接之「三七五租約登記表」,而該表又未加蓋登記者職章,致無從查證該登記表記載之真實性。
 - 2、該租約登記表影本記載,自立段 494 地號除登載 承租人「蘇金龍」、出租人「張清溪」、備註欄記 載「出租人死亡耕地由張陳謙繼承」外,租約號 碼欄係填寫「雅大 98 雅秀 35」字樣。然查對「臺 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」雅大第 98 號(出租 耕地土地標示為大雅段 243、244、245-2、245-1 地號)、雅秀第 35 號(出租耕地土地標示為上橫山 段 78 地號),並未包含有本案自立段 494 地號重 劃前大雅段 242、245-5 地號之相關記載。
 - 3、「臺中縣員林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 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」內明確記載張清溪重劃

前所有大雅鄉上橫山段 78 地號、大雅段 244、 245-1、245-2、245-6 地號等土地,於重劃後合 併分配為自立段 425、427、428 地號 3 筆土地, 使用方式均載明為「私租」,使用人為「蘇金龍」。 爰此,查對「雅大第98號」及「雅秀第35號」 二份私有耕地租約書,承租人為「蘇金龍」,該等 土地為配合農地重劃作業並接續該等租賃關係, 將其轉載於重劃後所分配自立段 425、427、428 地號 3 筆土地並無疑義,亦符合臺中縣政府本次 約詢所說明重劃前有耕地租約之土地,重劃後倘 有分配土地,將轉載至該筆新分配土地之實務作 業原則。但依現有書面資料並無法說明本案土地 與前述二份私有耕地租約書存在有任何租約關 係,況經查對該等重劃前後對照清冊後,本案自 立段 494 地號重劃前大雅段 242、245-5 地號並無 耕地租約之相關記載。

4、至陳訴人陳稱並未收取自立段 494 地號土地租金 乙節,大雅鄉公所雖查復說明蘇金龍承租之所有 土地有繳納租金事實,並有會勘記錄及存證信函 可稽,然經查證會勘記錄內容,雙方對租約存 事實與否之認知並不一致信函影本,亦清楚報 9日提存通知書所附存證信函影本,亦清楚報明 其僅承租臺中縣大雅鄉上橫山段 78 地號、大雅段 234(應係 243 地號之誤繕)、244、245-1、245-2 地號等土地,在提存物受取人拒絕收取租金之情 况下,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中地區餘糧 收購私稻穀價格折算現金,並以同額台銀支票清 償等。承上所述,亦無法證明蘇金龍是否已有繳 納本案土地租金予陳訴人。

- 二、三七五租約登記表內容是否真實,影響租佃雙方權益 甚鉅,況年代久遠人員異動頻繁,衡情雖難歸責,惟 大雅鄉公所允應落實檔案資料管理,並對耕地租約全 面清查整理,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
 - (一)按「耕地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訂登記,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,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。」、「鄉於受理科地租約登記之申請,應於受理日起 10 日內審查完竣,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,並報請縣(市)政府備查。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……」分別為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、第 10 條所明定,本耕地租約主管機關為大雅鄉公所並無疑義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臺中縣政府督飭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、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